

证券代码：838955

证券简称：迈特望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条 董事会职权：（十二）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：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数额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100 万元以下的事项；</p> <p>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500 万元以下的事项；</p>	<p>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条 董事会职权：（十二）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：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数额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500 万元以下的事项；</p> <p>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1000 万元以下的事项；</p>

<p>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十八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：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的事项；</p> <p>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 万元）的事项；</p>	<p>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十八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：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 万元）的事项；</p> <p>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0 万元）的事项；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的修改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